内蒙古艺术学院校园爆炸伤害事故 应急预案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,构建和谐校园,维护学校 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,有效的处理学校突发事故, 根据教育局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具体情况,特制定此方案: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国家安全管理规定,本着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周密女排,及时有效处理特大事故,力争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,全力组织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,从而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成立我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我校安全工作

组长: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:学校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

成员:学校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党委宣传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长、保卫工作部(处)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后勤保障处处长、校医院、各学院书记等

职责:

1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,研究制定工作方案。

- 2、初步研究确定事件的性质、类型和级别,负责统一 决策,统一指挥学校发生爆炸事故的处置,协调各方力量进 行应急救援。
- 3、向其他各行动小组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,指挥各行动小组开展紧急疏散、应急救援、医疗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。根据事件情况,决定是否请求消防救援人员实施援助。
- 4、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后,及时向指挥员报告事件的有 关情况,按照指挥员的统一部署,协助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开 展应急处置行动。
- 5、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及安抚工作,尽快恢复学校教学 及生活秩序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保卫工作部(处),由保卫工作部(处)处长任主任。主要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和学院制定应急预案。发生了爆炸事故后,立即向工作领导小组(组长)报告,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,做好向上级报告和续报工作,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。

2. 设立应急专业工作组:包括 救援行动组、通讯联络组、 疏散引导组、医疗救护组、后勤保障组、现场警戒组等,各 组分工明确,协同工作。

(一) 救援行动组

组长:保卫工作部(处)副处长

成员:保卫工作部(处)相关工作人员、安保人员

职责:

- 1、迅速携带安全防护器材赶赴现场,开展应急救援。
- 2、维护现场秩序,控制闹事者和制造混乱者。
- 3、尽快在爆炸部位建立隔离带,防止踩踏人员受到伤害。
 - 4、保护重要设备器材,收集有关重要物证。
 - (二) 通讯联络组

组长: 学校办公室副主任

成员: 学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保卫工作部(处)相 关工作人员

职责:

- 1、保障通讯设备的畅通,及时发布启动爆炸事故应急预案警报。
- 2、通知学校相关部门、单位人员和公安消防人员赶赴现场,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处置情况,确保上情下达、下情上报。
 - 3、负责统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,发布有关信息。
 - (三) 疏散引导组

组长: 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副处长

成员: 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学生管理科长、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各场地工作值班人员

职责:

- 1、迅速组织师生员工紧急疏散,确保人员安全快速撤 离爆炸事故现场。
- 2、维护现场秩序,清查疏散人数,做好疏散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。

(四) 医疗救护组

组长:校医院院长

成员:校医院医护人员

职责:

- 1、负责为现场受伤人员实施及时有效地救护。
- 2、视受伤人员情况,将受伤人员转送地方医疗机构救治。
 - (五) 后勤保障组

组长:后勤保障处副处长

成员:后勤管理处综合科科长、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主任、 饮食服务中心主任、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

职责:

- 1、负责为现场救护工作提供车辆调配、水源保障、供 电控制、道路畅通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 - 2、负责及时提供救援器材、物资。
 - 3、设置避难场所,为受伤师生员工提供食品、物品。
 - 4、及时运送人员、伤员和应急物资。

(六) 现场警戒组

组长:保卫工作部(处)治安科科长

成员:保卫工作部(处)治安科工作人员、安保人员 主要任务:

- 1、设置警戒区域,维护现场秩序,疏通道路交通,劝 退围观人员。
- 2、妥善保管从现场抢救出来的设备物资,对贵重物品 要派专人看管,并逐件登记造册。
 - 3、事件处置完毕,及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。

根据安全应急事故的要求,应急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可 以随时调集人员,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,全体教师必须全力 支持与配合。

三、学校管理及应急处置程序

- 1、学校门卫要明确职责,加强管理,严禁校外闲杂人 员进入校园,来访要做好登记,并做好值班记录。
- 2、学校门卫值班人员要做好校园巡逻,对重点部位加强监管,尤其是实验室、食堂等,防止因使用、管理不当引起爆炸;要强化对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的培训,严格按程序规范操作,杜绝违章现象的发生。
- 3、值班巡查人员如发现违章操作要及时予以制止,发现可疑物品要立即封锁现场,设立隔离带,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。
 - 4、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应第一时间到位,对可疑物品进

行检查,如果认为是可疑爆炸物应立即向公安部门和教科局报告。对现场周围 50 米范围的人员、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撤离,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理。

- 5、如学校发生爆炸事故,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实施抢救,对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要立即处置,封锁现场,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.
- 6、学校要积极配合上级和公安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,设置隔离带,封锁和保护现场,疏散人员,控制现场的治安事态,迅速采取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,防止次生事故发生,切实保护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。

保卫工作部 (保卫处) 2024 年